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1、首钢股份以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持有的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及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以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通知书》（京资产评核字〔2012〕64号）和《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通知书》（京资产评核字〔2012〕65号）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中“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93,212.70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产生的《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1,204,678.46万元将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2,808,108,288股股份作为对价。

首钢股份拟置出资产的全部相关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首钢总公司承接。本次交易完成后,首钢股份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

2、本次发行价格为4.29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除以交易总量计算的均价2.91元/股。

3、2011年10月17日,首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关于首钢总公司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的决议》。2011年11月9日,迁安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置入首钢股份公司的函》,原则同意首钢迁钢公司成为首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以分公司形式置入首钢股份。

2011年11月18日,首钢总公司与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迁安项目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首钢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迁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迁国资字2011〔2〕号》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2〕32号》批复。

2011年12月2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3月27日首钢迁钢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作出决定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首钢股份2011年度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2012〕第0944号》和首钢总公司拟置入资产2010、2011年度及2012年1至3月专项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1113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首钢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164,92亿元,拟置入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465,87亿元,超过首钢股份经审计的总资产5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号）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中“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93,212.70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产生的《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1,204,678.46万元将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2,808,108,288股股份作为对价。

2011年10月17日,首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关于首钢总公司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的决议》。2011年11月18日,首钢总公司与迁安项目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迁安项目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首钢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迁安市国资委《迁国资字2011〔2〕号》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2〕32号》批复。

2011年12月2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3月27日首钢迁钢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作出决定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010年底停产对首钢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国函〔2005〕2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中“加快实施首钢等地区的传统工业搬迁及产业结构调整”,以及“2010年底首钢北京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的要求,经本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首钢股份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钢铁主流程于2010年年底停产。

受停产影响,公司现有钢铁生产经营业务（生产所需的原燃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等）将明显减少,只保留第一线材厂（约50万吨/年热轧钢材生产能力）和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约170万吨/年冷轧薄板生产能力）。第一线材厂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也将于2012年停产。

本公司停产资产及第一线材厂的钢铁生产体系2010年度产量为:生铁412万吨、钢426万吨、钢材303万吨。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及参股的企业共七家。其中,受停产影响的企业包括首钢嘉华和首钢富路仕,其余五家公司（包括首钢股份的控股公司首钢冷轧公司和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停产影响。

2、首钢总公司承诺置入优质钢铁资产

为支持首钢股份的发展,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承诺:在2010年底将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钢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停产所涉及的资产将由总公司通过置换方式置出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法人财产不受损失。同时作出补充承诺,其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2010年经营生产状态下的水平。

基于首钢迁钢公司在国内钢铁行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首钢总公司拟将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作为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也做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将首钢股份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支持首钢股份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停产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可以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首钢总公司承接首钢股份的停产资产及停产资产涉及的人员,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保证上市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拟注入的首钢迁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紧凑型设计,集中了国内外钢铁工业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具备年产800万吨钢及其配套生产能力,拥有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定位为:优质碳素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深冲钢、汽车用钢、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船板、管线钢、双相钢、多相钢和IF钢。首钢迁钢公司装备自动化水平高,技术后发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研发能力强,不断形成拳头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后续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另外,首钢迁钢公司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内的河北省迁安市,依托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原料基地,资源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在国内钢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首钢总公司已做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

因此,本次重组对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积极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2011年11月9日,迁安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首钢迁钢公司成为首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以分公司形式置入首钢股份;

2、2011年11月18日、2012年3月26日,迁安市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复迁安项目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首钢总公司;

3、2012年5月16日,首钢总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得首钢迁钢公司全部少数股权后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

4、2012年5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5、2012年7月16日,首钢总公司2012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及本次交易方案;

6、2012年7月17日,首钢股份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7、2012年7月1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

1、置出资产中首钢富路仕的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2、北京市国资委批准首钢总公司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4、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同意首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首钢股份的股份;

5、中国证监会对首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钢总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一）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出资产包含本公司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和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

关于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的详细背景以及补偿测算依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置出资产涉及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

（二）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入资产,即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包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冶金、迁安首嘉建材、迁安昆仑燃气的全部股权。

六、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号）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93,212.70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产生的《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1,204,678.46万元将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2,808,108,288股股份作为对价。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4.29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除以交易总量计算的均价2.92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2011年度及2012年1至3月各考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比例相比2010年实际发生和2010年备考口径均有所下降;2011年度及2012年1-3月各考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比例相比2010年实际发生和2010年备考口径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拟注入资产首钢迁钢公司通过首钢总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采购、销售业务,形成了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法律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就该等交易由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首钢股份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首钢总公司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就减少关联交易拟定了相关措施计划,并就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该等承诺和协议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与首钢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

1、置出资产中首钢富路仕的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2、北京市国资委批准首钢总公司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4、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同意首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首钢股份的股份;

5、中国证监会对首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待履行。本次重组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首钢总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承诺

首钢总公司做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在首钢股份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首钢股份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80%。

首钢总公司做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首钢股份将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

首钢总公司所做出的其它承诺请参见本报告书相关章节。

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首钢股份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	指	首钢总公司、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全部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指本公司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
停产资产	指	指置出资产中除第一线材厂之外的其他资产和股权
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	指	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置出资产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
首钢迁钢公司	指	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迁安项目公司	指	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
置入资产、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	指	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冶金、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迁安昆仑燃气的全部股权
存续资产	指	首钢股份除置出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首钢股份与首钢总公司之间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首钢股份向首钢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首钢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补充承诺	指	2010年12月18日首钢股份公告的《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
重组基准日	指	2010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交割审计日	指	交割日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
交割审计	指	会计师对标的资产于交割审计日做出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迁安市政府	指	迁安市人民政府
迁安市国资委	指	迁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京都天华、审计机构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佳房地产、土地评估机构	指	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首钢嘉华	指	北京首钢嘉华建材有限公司
首钢富路仕	指	北京首钢富路仕彩涂板有限公司
首钢冷轧公司	指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贵州首钢投资	指	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汽股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阳光	指	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铁科首钢	指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首黔公司	指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松河煤业	指	贵州松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唐钢铁	指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特钢公司	指	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水城钢铁	指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钢铁	指	首钢贵阳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治钢铁	指	首钢长治钢铁有限公司
伊犁钢铁	指	首钢伊犁钢铁有限公司
通钢集团	指	通化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钢新钢公司	指	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
首钢凯西	指	首钢凯西钢铁有限公司
秦皇岛板材	指	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首秦公司	指	秦皇岛首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首钢矿业公司	指	首钢总公司矿业分公司
首钢秘鲁铁矿	指	首钢秘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首公司	指	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
炼铁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焦化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
第二炼钢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炼钢厂
高速线材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高速线材厂
第一线材厂	指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线材厂
迁安中化煤化工	指	迁安中化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迁安首钢冶金	指	迁安首钢恒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迁安首嘉建材	指	迁安首嘉建材有限公司
迁安昆仑燃气	指	迁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中钢协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首钢股份以其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股份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的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作为置出资产）,与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冶金、迁安首嘉建材、迁安昆仑燃气的全部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以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号）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中“注入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至本次重组交割日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置出资产自本次重组基准日起与停产相关的资产清理、职工安置及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的约定,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93,212.70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产生的《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1,204,678.46万元将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2,808,108,288股股份作为对价。

2011年10月17日,首钢总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受让迁安市重点项目投资公司所持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股权的决议》、《关于首钢总公司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的决议》。2011年11月18日,首钢总公司与迁安项目公司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迁安项目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首钢总公司。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经迁安市国资委《迁国资字2011〔2〕号》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2012〕32号》批复。

2011年12月2日,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迁钢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2012年3月27日首钢迁钢公司股东首钢总公司作出决定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吸收合并程序完成后,首钢总公司将拥有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2010年底停产对首钢股份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批复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国函〔2005〕2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首钢实施搬迁、结构调整和环境治理方案的批复》（发改工业〔2005〕273号）中“加快实施首钢等地区的传统工业搬迁及产业结构调整”,以及“2010年底首钢北京石景山区冶炼、热轧能力全部停产”的要求,经本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首钢股份位于北京石景山区的钢铁主流程于2010年年底停产。

受停产影响,公司现有钢铁生产经营业务（生产所需的原燃料采购、产品销售、综合服务等）将明显减少,只保留第一线材厂（约50万吨/年热轧钢材生产能力）和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约170万吨/年冷轧薄板生产能力）。第一线材厂根据首都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也将于2012年停产。

本公司停产资产及第一线材厂的钢铁生产体系2010年度产量为:生铁412万吨、钢426万吨、钢材303万吨。公司对外投资控股及参股的企业共七家。其中,受停产影响的企业包括首钢嘉华和首钢富路仕,其余五家公司（包括首钢股份的控股公司首钢冷轧公司和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阳光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停产影响。

2、首钢总公司承诺置入优质钢铁资产

为支持首钢股份的发展,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承诺:在2010年底将经营稳定、具有发展前景的钢铁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停产所涉及的资产将由总公司通过置换方式置出上市公司,保证上市公司法人财产不受损失。同时作出补充承诺,其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上市公司2010年经营生产状态下的水平。

基于首钢迁钢公司在国内钢铁行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前景,首钢总公司拟将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作为置入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同时也做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石业务资产通过合法程序,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注入首钢股份,首钢总公司将为上述铁矿石业务资产注入创造有利条件,并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立即启动注入程序。未来将首钢股份打造成为首钢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经营钢铁与上游铁矿资源业务的上市平台,支持首钢股份可持续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水平。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停产资产置出上市公司可以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首钢总公司承接首钢股份的停产资产及停产资产涉及的人员,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保证上市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置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可以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拟注入的首钢迁钢公司采用国际先进的紧凑型设计,集中了国内外钢铁工业的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具备年产800万吨钢及其配套生产能力,拥有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的完整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产品定位为:优质碳素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深冲钢、汽车用钢、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船板、管线钢、双相钢、多相钢和IF钢。首钢迁钢公司装备自动化水平高,技术后发优势明显,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研发能力强,不断形成拳头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后续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另外,首钢迁钢公司位于环渤海经济圈内的河北省迁安市,依托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矿业公司铁矿原料基地,资源优势和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在国内钢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首钢总公司已做出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年内将推动首钢矿业公司注入首钢股份。

因此,本次重组对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积极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切实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实现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决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

1、2011年11月9日,迁安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首钢迁钢公司成为首钢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以分公司形式置入首钢股份;

2、2011年11月18日、2012年3月26日,迁安市国资委和北京市国资委批复迁安项目公司将所拥有的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200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首钢总公司;

3、2012年5月16日,首钢总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通过无偿划转方式获得首钢迁钢公司全部少数股权后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

4、2012年5月17日,北京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核准;

5、2012年7月16日,首钢总公司2012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及本次交易方案;

6、2012年7月17日,首钢股份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7、2012年7月17日,首钢股份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

1、置出资产中首钢富路仕的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2、北京市国资委批准首钢总公司吸收合并首钢迁钢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

4、首钢股份股东大会同意首钢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首钢股份的股份;

5、中国证监会对首钢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首钢总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一）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出资产包含本公司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和第一线材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持有的首钢嘉华、首钢富路仕全部股权,包括上述相关的土地租赁权价值。

关于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的详细背景以及补偿测算依据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置出资产涉及解除土地租赁合同的补偿。”

（二）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入资产,即首钢总公司下属首钢迁钢公司的全部相关资产,包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首钢迁钢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迁安中化煤化工、迁安首钢冶金、迁安首嘉建材、迁安昆仑燃气的全部股权。

六、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经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4号）和《关于对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字〔2012〕65号）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首钢总公司关于履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置换相关承诺的补充承诺函》,首钢总公司与首钢股份经协商,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9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644,314.33万元、1,930,184.89万元的基础上扣除置出资产、置入资产2011年1-9月经审计的净利润12,020.59万元、93,212.70万元,分别得到632,293.74万元、1,836,972.19万元作为本次重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作价结果,其中置出资产包含相关土地租赁权的评估值,即本次重组涉及的因提前解除《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产生的《首钢总公司对首钢股份的补偿金额102,811.62万元。本次重组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差额部分1,204,678.46万元将由首钢股份以4.29元/股为价格向首钢总公司发行2,808,108,288股股份作为对价。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828号）和《首钢总公司拟资产置换及认购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829号）,201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如下:

（下转A26版）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2-01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月季园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副董事长王青海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7人。朱继民董事长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王青海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王毅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徐凝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方建一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韩庆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过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已具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关联董事朱继民、王青海、徐凝、王毅、方建一、韩庆子以回避